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24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9號）准予核發，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聲請人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鄉○○路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男友，民國113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00樓租屋處，相對人酒後懷疑聲請人在外結交異性，與聲請人發生爭執，其為搶奪聲請人手機查看對話紀錄，以徒手毆打聲請人，並於奪取手機後，持手機毆打聲請人頭部及手臂，致聲請人手臂及頭部受有傷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1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2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3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4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5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6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7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08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09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0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1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2 明。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男友，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前開
14 身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15 情，業經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秀傳醫
16 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戶
17 籍資料等件可資佐證。再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18 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
19 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
20 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
21 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
22 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
23 當。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保護令抗告，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狀。

30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9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31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呂怡萱

03 附註：

04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自核發時起生效
05 。

06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
08 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
09 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
10 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14 行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22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23 像。